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账户 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2日，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招商银行四平支行获悉，公司在招商银行四平支行的账户 214182247910001 于 2016年4月12日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该账户冻结时存款余额为 0 元。

二、有关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法院对本公司进行的协助冻结存款是因公司于 2004年9月3日-2005年9月2日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所造成的连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 1、被担保单位：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 2、保证担保单位：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反担保单位：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12个月
- 6、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 7、担保金额：人民币共计：2,925万元。

2014年9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把对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整体打包出售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三、《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事由：诉讼保全

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在你行（处）214182247910001 账户的存款 51,719,447.46 元，请暂停支付 12 个月（从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止）逾期或撤销冻结后，方可支付。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2,925 万元的逾期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 2,486.25 万元。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5）静民四（商）初字第 5410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